

建筑安全工程

杨文柱 许永光 杨凌川 编
杨晓杰 吴浩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包括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建筑安全管理、建筑机械及设备安全、建筑安全知识等 4 篇共 19 章内容。书中详细分析了建筑施工与工业生产过程中危害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的各种因素，系统阐述了为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所应采取的现代工程技术措施及现代管理措施。

本书供建筑施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阅读，其他工业企业和单位也可参考。建筑类院校可作为专业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安全工程 / 杨文柱等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1

ISBN 7-111-13339-0

I. 建... II. 杨...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082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何文军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程俊巧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印制：闫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 · 19.25 印张 · 1 插页 · 744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4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建筑安全工程是受国内外普遍重视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着重研究建筑施工与工业生产过程中危害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的各种因素，并以相应的现代工程技术措施及现代管理措施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在我国，安全工程学科的发展与现代技术措施的广泛应用，对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方针，消除事故根源，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对我国的建筑业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书内容编有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建筑安全管理、建筑机械及设备安全、建筑安全知识等 4 篇共 19 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建设部建筑业司、监理司的指导和帮助，使本书更具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书编写的内容，虽经反复斟酌，但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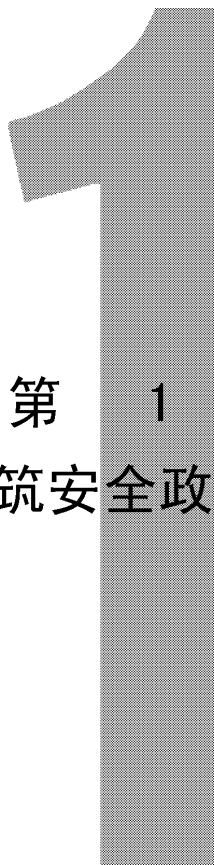
前言	
第 1 篇 建筑安全政策法规	1
第 1 章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	3
1.1 法的基本概念	3
1.2 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法规	4
1.3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概况	11
1.4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15
第 2 章 建筑法	19
2.1 建筑法概论	1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8
第 3 章 建筑安全标准规范	38
3.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1999)	38
附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 原文	42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1988)	67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1991)	71
3.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1992)	72
第 2 篇 建筑安全管理	77
第 1 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概论	79
1.1 建筑安全生产	79
1.2 安全生产管理	83
1.3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84
1.4 安全管理工程	88
1.5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十大关系	94
1.6 现代建筑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	99
1.7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	103
第 2 章 安全管理体制及机构	110
2.1 安全管理体制	110
2.2 安全管理机构	113
2.3 施工班组的安全建设	116
2.4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干部专业行为规范	119

2.5 建筑企业安全技术人才结构模型	121
第3章 安全教育	124
3.1 安全教育的紧迫性	124
3.2 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25
3.3 安全教育的形式	126
3.4 安全教育的方法	127
3.5 安全教育标准化	132
第4章 安全文化	139
4.1 安全文化的本质及内涵	139
4.2 安全文化的分类、结构和内容	141
4.3 企业安全文化的建设	143
4.4 企业安全文化评价	146
4.5 企业安全文化的应用	149
第5章 系统安全管理	151
5.1 系统可靠性	151
5.2 系统安全分析	154
第6章 事故致因理论	175
6.1 事故致因理论的发展	175
6.2 事故因果连锁论	178
6.3 人与机轨迹交叉理论	183
6.4 能量意外释放理论	188
第7章 伤亡事故管理	192
7.1 伤亡事故的基本概念	192
7.2 伤亡事故分类	192
7.3 事故报告制度	193
7.4 事故调查	194
7.5 伤亡事故分析	198
7.6 伤亡事故处理	202
7.7 事故统计分析	203
7.8 伤亡事故统计图表	207
7.9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评价	210
7.10 建筑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治理	212
第8章 安全监理	223
8.1 安全监理概论	223
8.2 安全监理的任务和监理的程序	227
8.3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	232
第3篇 建筑机械及设备安全	251
第1章 机械设备安全	253

1.1	传动装置的防护	253
1.2	冲剪压设备的安全防护	257
1.3	金属切削机床及木工机械的安全防护	271
1.4	铸造安全技术	279
第2章	起重设备安全	281
2.1	起重安全概述	281
2.2	起重机械易发生事故的部件	287
2.3	各式起重机安全技术	294
第3章	电梯运行安全	311
3.1	电梯正常运行的必备条件	311
3.2	电梯安全技术	312
3.3	电梯的管理制度	330
3.4	故障处理和紧急措施	335
第4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338
4.1	锅炉、压力容器的基本知识	338
4.2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	349
4.3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351
4.4	锅炉、压力容器的事故及预防	354
第5章	电气安全	357
5.1	电气安全基础	357
5.2	防触电技术措施	369
5.3	常用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383
5.4	静电与雷电防护	393
5.5	电磁波伤害及防护	402
第6章	防火防爆	407
6.1	燃烧和爆炸	407
6.2	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414
6.3	防爆电气设备	429
6.4	灭火及灭火设施	433
第7章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438
7.1	危险物品分类和特性	438
7.2	危险物品贮藏	447
7.3	危险物品处理	458
7.4	危险物品检测	461
第8章	工业卫生与防护	469
8.1	概述	469
8.2	生产性粉尘及尘肺预防	477
8.3	生产性毒物	486

8.4 常见职业中毒	489
8.5 职业中毒预防	503
8.6 物理因素	509
8.7 职业肿瘤	524
8.8 妇女劳动卫生	528
8.9 行业劳动卫生	533
第 9 章 劳动防护用品	543
9.1 头部防护用品	543
9.2 防护服	543
9.3 防护眼镜和防护面罩	545
9.4 呼吸防护器	548
9.5 护耳器	553
9.6 皮肤防护用品	554
9.7 脚防护用品	556
9.8 坠落防护用品	556
9.9 使用防护用品的注意事项	557
第 4 篇 建筑安全知识	559
1. 生产与安全有何关系？为什么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561
2. 安全管理的范围包括哪几方面内容？	561
3. 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有何特点？	562
4. 实施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哪几种关系？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562
5. 安全技术包括哪些内容？	565
6. 安全技术规程是指什么？包括哪些内容？	566
7. 对厂院和工作场所安全有何要求？	566
8. 爆破安全要求有哪些？	567
9. 为什么说“考虑安全”在施工组织设计阶段尤为重要？	567
10. 施工中的安全工作有哪些？这样做有何意义？	568
11. 在施工组织设计阶段应考虑哪些安全因素？	568
12. 施工区的防护措施有哪些？	569
13. 场地的平整过程中应怎样做好安全工作？	569
14. 在土方挖掘工程中，应如何搞好安全？	570
15. 为保证安全，基槽挖掘应符合哪些规定？	570
16. 使用机械挖掘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71
17. 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72
18. 脚手架的使用和维护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72
19. 使用里脚手架和跳板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73
20. 井架的搭设和使用要注意什么？	573

21. 卷扬机使用时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574
22. 为保证安全，卷扬机应进行哪些维护？	574
23. 使用梯子时要注意什么？	575
24. 高空作业应注意哪些事项？	576
25. 使用施工机械和设备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77
26. 使用打夯机时应注意什么？	578
27. 为保证安全，使用蛙式打夯机时，要注意什么？	578
28. 怎样安全使用自落式搅拌机？	578
29. 如何安全使用强制式搅拌机？	579
30. 应如何安全使用砂浆拌合机？	580
31. 建筑工地的火灾因素有哪些？	580
32. 建筑工地防火措施有哪些？	581
33. 应怎样做好施工工棚防火？	582
34. 什么是班组安全责任？	582
35. 职工安全职责有哪些？	583
36. 什么是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583
37.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内容有哪些？	584
38.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原则是什么？	585
39. 怎样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585
40. 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哪些内容？	586
41. 安全教育与训练主要有哪些内容？	587
42. 安全检查有哪些形式？包括哪些内容？主要方法有哪些？	588
43. 什么是伤亡事故报告？	590
44. 伤亡事故报告办法是什么？	591
45. 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是什么？	591
46. 伤亡事故报告是如何分类的？	592
47. 工伤事故按损害原因可分为哪几类？	593
48. 工伤事故按生产管理原因可分为哪几类？	593
49. 工伤事故按严重程度可分为哪几类？	593
50. 伤亡事故报告程序是什么？	594
51. 什么是伤亡事故调查？	594
52. 事故调查的目的是什么？	595
53. 伤亡事故处理有哪些要求？	596
54. 预防事故的措施有哪些？	596
55. 施工伤亡事故处理程序是什么？	599
56. 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有哪些？	602
参考文献	605



第 1 篇
建筑安全政策法规

第 1 章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

1.1 法的基本概念

1.1.1 法的概念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准则，它的作用是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等等。所有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都是法，法律具体体现法的内容和要求，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法律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利益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意志，这些法律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1.1.2 违法与犯罪

违法是指公民个人或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人民团体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的、要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违法不等于犯罪，但犯罪必定是违法。违法与犯罪的区别是：其一，犯罪是某人直接违反刑法，违法不仅包括触犯了刑法，而且包括触犯了除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二，社会危害性不一样，犯罪是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一般的违法行为比犯罪的危害性小，如果违法行为导致了严重危害社会，就成了犯罪；其三，法律后果不同，犯罪是依据刑法规定判处刑罚，一般违法行为则依据情节不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赔偿损失、罚款、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等等处罚；其四，承担法律后果的责任者不同，犯罪的主体只能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一般违法者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人民团体法人等。所以每个职工都应该明白：任何违法行为都必然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如果构成犯罪，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为此开脱，必须要承受刑罚的处罚。

1.1.3 违法与违章

违章是指公民个人或企业、事业、人民团体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包括

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指国家、地方或企业内部颁发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如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方法、技术监督要求、劳动保护规定、安全管理、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则、规程、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等，它们在各自适用的业务范围内具有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同时公民个人或企业、事业、人民团体等在自己所从事工作、经营的活动范围内有义务执行这些规章制度。

违反规章制度是违法的一种，因为违章其实质是行为人或者团体没有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这个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还规定：一切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因为违章包含违反劳动纪律，违反劳动纪律就等于违反了宪法的规定，所以说违章也是违法的一种。虽然违章并不一定每次都出现严重后果，但在生产和工作中严重后果的出现绝大多数是因违章而引起的，出现严重后果的概率要视具体情况而言。实际上违章作业、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70%~80%，甚至更高。由于大部分违章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使基层单位对这一违章现象没有产生警觉，也没有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约措施，处理轻描淡写，甚至放任自流，职工思想中法的意识淡薄，使得违章现象得以存在和发展，这种现象的存在危害极大，首先它使得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扰乱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使人和物体的冲突、能量冲突的可能性加大，最终会发生事故，其次使得整个生产系统效率下降，组织混乱，隐患丛生，会导致整个系统的瘫痪。因此消除违反规章制度的现象是当前安全工作的重点。

弄清了法、违法、犯罪与违章的概念，并弄清他们相互之间的度与量的关系，我国的公民个人或企业、事业、人民团体等就都要自觉的遵守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处理法与非法，犯罪、违法、违章与劳动安全之间的关系，这对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公民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2 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法规

1.2.1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概述

1.2.1.1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定义

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体，称为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其中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规定、条例等；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程、规定、通知、决定、办法等；国家标准局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程。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规定的范围包括：在工作时间方面对劳动者的保护；在劳

动安全卫生方面对劳动者的保护；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按内容划分，这些法规又可分为：安全技术法规、劳动卫生法规和安全法规。并将工作时间、女工和未成年工人保护列为安全法规范畴。

1.2.1.2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特点

(1)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保护对象是劳动者，即从事职业劳动的劳动者。这是一切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立法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落实和保证《宪法》和《劳动法》赋予劳动者劳动安全卫生权益的强有力手段。

(2)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具有强制性。包括国家及独立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政府及各部委颁发的规定，还包括国家标准中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范，均属必须强制执行的。任何部门、任何人都无权变更，没有协商的余地。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国家实施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群众实施监督。对严重违法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任何人，都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是安全技术法规、职业卫生法规和安全法规的综合体，涉及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因此，在执行法规过程中，既有严格的政策性问题，又有科学的技术性问题。

1.2.1.3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立法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规的依据和基础。毫无例外，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立法依据也是《宪法》。《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第四十九条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国家立法机构和国务院依据《宪法》制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长期以来都是以这些条款作为制定各项具体法规的依据和指导原则的。

《劳动法》颁布后，劳动安全卫生立法依据，就应当是《劳动法》，以往与《劳动法》不符的一切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均应予以纠正。《劳动法》总则首先明确了劳动者权利，用人单位的义务，国家的作用，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能。例如，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劳动者应当……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第五条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协调劳动关系，……”，第七条规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第八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

平等协商。”这些规定是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总原则、总依据。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具体法规的立法依据，《劳动法》专门设立了三个章节。例如，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法规，应以《劳动法》第四章为依据。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应以《劳动法》第六章为依据。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法规，应以《劳动法》第七章为依据。关于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应以《劳动法》第十二章为依据。另外，还有些具体条款，例如，劳动合同中应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第十九条）；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第二十九条）；工会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八条），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第十章）、监督检查（第十一章）的规定，都是制定具体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依据。

再就是我国《刑法》、《工会法》、《企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基本法律的相关章节，都是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法律依据。

以往，我国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主要依据是《宪法》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而《劳动法》立法依据也是《宪法》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因此，以往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是基本上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的。实际上，《劳动法》第四、六、七章等于重申了以往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有效性。至于某些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则需要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以《劳动法》为依据做适当调整和修改补充。

1.2.2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主要内容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包括安全法规、安全技术法规和劳动卫生法规。

1.2.2.1 安全法规

安全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所制订的管理规范。这里主要是规定领导和管理原则、管理制度的管理规范。也包括对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技术的管理。从广义讲，国家立法、监察、监督检查和教育也属管理范畴。

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的主要内容有：确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原则；明确安全生产体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计划及安全经费的来源；“三同时”、“五同时”规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时、休假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保健食品管理等非技术性管理规定。

1.2.2.2 安全技术法规

国家为了消除或控制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制

定的技术性与组织性法规，统称为安全技术法规。它以《规定》、《规则》、《标准》的形式出现，大多又是单项规定。

安全技术法规规定的主要内容，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安全技术；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特种设备的安全措施；防火、防爆安全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工作环境的安全条件；劳动者的个体防护等等。某些行业还有一些特殊的安全技术问题，如矿山，特别是煤矿，突出的问题是预防井下开采中水、火、瓦斯、煤尘和冒顶片帮五大灾害的安全技术措施；化工企业主要是解决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安全技术问题；建筑安装工程则主要应解决立体高空作业中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以及土石方工程和拆除工程等方面的安全技术问题……。对这些，国家有关部门都制定了专门的安全技术法规。

安全技术范围极广，法规也比较多，不但专业性强，而且规定得很具体。在制定劳动保护法规时，一般只重点强调某个方面或采用“准用性规范”的形式。但所有单项的安全技术规则，在评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或分析处理事故时，都可以作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附件和依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企业应根据其产业性质与所使用的设备，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运用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规则或标准。

1.2.2.3 劳动卫生法规

劳动卫生，也称工业卫生、职业卫生。劳动卫生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预防和消除职业中毒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这里既包括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也包括预防医学的保健措施的规定。

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劳动卫生规定；防止粉尘危害；防止有毒物质的危害；防止物理性危害因素的危害；劳动卫生个体防护；劳动卫生辅助设施等。

劳动卫生法规和安全技术法规一样，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对违犯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处罚

违犯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应该受到制裁，制裁可分为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司法制裁主要是指由法院做出的刑事制裁（如刑罚处罚）和民事制裁（如民事赔偿等）。行政制裁，主要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违犯行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的制裁。无论是司法制裁还是行政制裁，必须严格按法律条文和法律程序办事，且必须由法律指定的专门机关执行，其他任何机关不得执行，否则也属违法行为。

目前，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对违犯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处罚只对书面警告和罚款、停产整顿做了详细规定。而对责任者的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只做了原则的规定。对于行政处分，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机关可以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有关批复

中明确，由受处分者的主管部门办理。至于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按1986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办理，该立案的，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将与人民检察机关联合办案。

处罚的审批权限一般在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中做了详细规定，这是属于法定的权限，不得违反。如处以罚款，对不同的金额限额，由不同级别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机关批准执行。对不符合批准权限的处罚，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执行或向发出处罚规定的上一级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机关反映。受罚单位或个人，对按法律规范所给予的处罚必须认真执行。如对所受处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后的规定期限内向下达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诉，经裁决仍不服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诉，又不起诉，又拒不执行处罚的，由原发出处罚通知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机构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罚款不得摊入企业成本或列入营业外开支；个人罚款由所在单位在本人工资中扣除，不准报销和变相补助。

1.2.4 按照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认真贯彻劳动安全卫生法规

社会主义法制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行法律监督。

1.2.4.1 有法可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

有法可依，是指立法，即制定法律规范。没有法律，法治也就是一句空话，所以，制定全国统一的、相对稳定的、具有权威性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

我国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虽然有了一些法规性文件，但目前全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的法规，法制目前正在逐步完善。近几年来，全国绝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已制定了地方性法规，这正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1.2.4.2 有法必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有法必依是指执法和守法，要求双方都要不折不扣地严格按法律办事。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有法必依是法制建设的可靠基础，这就要求把法律规范变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执法者要执法如山，要处处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在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时，不允许搞“特殊情况，需要照顾”、“某些领导的意见需要考虑”等；对领导与工人要一视同仁；大小企业一视同仁。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法规内容，接受监察。执法与守法者岗位不一，目标一致，所以在贯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时要互相配合，互相监督。

1.2.4.3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

执法必严，是指要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的规定，切实按法律条文办事，切实按

法律程序办事。执法必严是有法必依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性的体现。执法必严绝不是搞重罚，也不是适用法律时一律从重从严。对于执法机关来说，执法必严是职责，是义务。

在贯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时，我们主要是严格要求，按法规条文办事，该谁负责办好的事谁就应该办好，不得马虎从事；在处理有关问题或事故时，我们既要严格按法规条文办事，也是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特别在处理重大事故时，我们经常谈到严肃处理，这里讲的“严”，同样不同于重罚，也不是从严从重，而是要求事故单位对事故有严肃认真的态度，严谨的科学精神，严于律己的工作作风。切实按照“三不放过”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做出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的处理。

1.2.4.4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强制力的体现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行为，都要依法认真追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理、制裁。违法必究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进一步要求，是对“严”的落实。因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不能使违法行为消失，只有实行违法必究，才能显示出法律的威慑作用，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改造、惩戒的作用和威力。如果违法不究也就等于无法。对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者给予必要的处罚，目的也在于此。

违法必究要掌握三点：一是严格按法律条文办事，不得任意解释；二是要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三是要体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违法者不予追究，就是严重失职；姑息、迁就或者包庇、纵容，本身就是违法，严重的也会构成犯罪。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虽属行政法规，“严”与“究”虽与司法机关办案不完全一样，但就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而言，其精神实质是一致的。

1.2.4.5 实行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实行法律监督，是指对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意义。这种监督，包括党组织的监督，工会的监督，国家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专门机关的监督。虽然监督的渠道与方式不同，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得到切实遵守和严格执行。要充分发挥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作用，也必须加强对执法与守法两个方面的法律监督。

1.2.5 法制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严格讲是法制经济。因此，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制建设则是迈向 21 世纪的当务之急。法制建设的主要问题，一是立法严重滞后，二是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就没有一部规范各方面行为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好在计划经

济下有国务院“三大规程”、“五项规定”等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20世纪70年代以来，酝酿了10年之久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例搁浅了。“八五”期间，在第四次事故高峰的巨大冲击下，全国上下强烈要求制订劳动安全卫生法，却因种种原因，讨论修改了10余次的“安全生产法”也以流产而告终。致使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总法规至今仍无着落。更不要提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会监督、企业管理的专项法规。还有那些非常必要的“产品安全法”、“工作场所安全规定”等一系列法规都无从谈起。有关法规制定部门应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尽快提出法规、颁布法规；本着通过实践不断修改完善的原则，使法规更加科学、规范。从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体系，使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纳入统一的、协调一致的法制轨道。

关于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有执法者的素质问题、人力物力问题，有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有企业的经济状况问题，还有现行标准的可行性问题。这里只想谈一下现行标准的可行性问题。

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规和多数标准均属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为准则和技术规范，具有绝对的权威性，任何人、任何情况都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而这种权威性又必须建立在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基础上，否则，这些法规、标准就是再先进也不具备权威性。

《劳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理应具有绝对权威。但是，在贯彻实施中，有的条文却不能不折不扣的执行。例如，《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然而，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原因，许多用人单位不能严格执行，很大一部分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于是，有人提出，贯彻《劳动法》要分步实施，有条件的企业必须执行，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暂缓，不能要求一步到位。这就容易让人理解为《劳动法》是可执行可不执行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矛盾呢？那就是有些标准、法规，为了追求先进性而脱离了经济、技术和可行性。国家制定的法规、标准的要求，应当是对于绝大多数企业来说，经过一定的设备和技术改造是可以达到的，所需经费是企业可以承受的。而不是通过科学实验验证绝对不会对人造成伤害，甚至为了追求先进而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也就是说，法规和标准要求要建立在企业现实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发展水平基础上，并随着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修改和提高要求。

针对目前我国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状况，有必要全面审查一切必须强制执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坚决剔除那些不具备可行性条件的法规、标准，定期公布所有现行法规、标准目录。在此基础上，坚决贯彻执行《劳动法》，对不符合要求的用人单位依法惩戒，以维护《劳动法》的权威，利用国家贯彻《劳动法》的有利时机，健全劳动安全卫生法制体系。